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按照《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施意见》为指引，2019 年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发挥研究基地的引领和前瞻作用，围绕中医药文化进行深入挖掘和整理工作，旨在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 and 理念，加强中医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等机构文化建设，塑造中医药行业特有的人文环境，促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内容与范围

本中心课题申报以中医药文化研究、建设和发展为基础，围绕如下四个方向开展：（1）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2）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3）中医药文化建设与传播；（4）中医药文化转化创新。选题应以指南为主要依据。指南是项目研究领域、范围和方向

的提示，而非具体题目。申请人在申报项目时既可从指南中选择科研题目，也可结合申请人自己的研究专长、兴趣选择研究领域中的热点重点问题，从恰当的角度自行设计选题，进行深入研究。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本年度项目设置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0.8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4万元。申报主体单位为医院、企业可按1:1—1:5匹配研究经费。

四、申报具体要求

1. 为避免重复资助，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目前主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今年的课题。

2. 申报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请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项目，须两份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申请者所在单位应为具备相关科研条件和能力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有单独帐户的单位。

4. 申请课题须按照《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申报书》和《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

称《活页》)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永久取消申报资格,通报并停止所在单位申报本中心项目两年。

5. 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核,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统一使用顺丰快递或邮政 EMS 快递报送至我中心。在申报评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申报事宜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6. 为保障课题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权益,课题立项后申请单位和课题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工作需要需更改者,只能实行替补并按规定报批。

五、项目结题要求

1. 项目研究时间为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2. 重点项目结项要求(以下任意一项)
 - (1) 出版专著 1 部
 - (2) 发表 SCI/SSCI/CSSCI/CSCD 论文 1 篇
 -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2 篇
 - (4) 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同时提供地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的成果应用证明
 - (5) 科普读物 1 本

3. 一般项目结项要求（以下任意一项）

（1）书稿

（2）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3）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的成果应用证明

（4）科普读物1本

4. 最终研究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与申报项目主题相关；非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项目结项。

5. 课题所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署上“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资助/立项课题”，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

7. 所有结题资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提交：（1）项目结题申请表（一式2份，1份装订，1份散装）；（2）项目研究报告；（3）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提交原件1部，论文提交完整复印件1份，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

六、本年度申报办法

1. 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截止（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书）同时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国学院网页（<http://210.41.222.118/>）及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网页（<http://kjc.cdutcm.edu.cn/>）上发布，欢迎访问、查询和下载。

3. 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并盖章的申报书（《申报书》一式5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4份；《论证活页》3份；A4纸双面打印，并左侧装订成册；《申请汇总表》1份）寄送至中心。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本中心邮箱 guoxueyuan2016@163.com。（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人统一报送本校科技处）

4. 申报书由申报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

七、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国学院

邮编：611137

联系人：赵亚琼 文愈龙

电话：028-65489493

电子邮箱：guoxueyuan2016@163.com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年4月29日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一、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

1. 四川中医药文化源流梳理
2. 四川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
3. 中医生命伦理文化内涵研究
4. 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内涵研究
5. 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医药文化关系研究
6. 传统体育与中医养生文化的关系研究

二、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

1. 四川中医药文化资源数据库的建立
2. 四川濒危中医药文物的抢救保护研究
3. 中医药食疗文化研究
4. 四川中医药文化遗址、遗迹的发掘与开发
5. 四川中医文化名人资源的发掘研究
6. 巴蜀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发掘与开发
7. 医院中医药文化特色资源的发掘与开发
8. 中国古典传统武术文化研究

三、中医药文化建设与传播

1. 中医药院校校园文化建设
2. 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
3.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
4. 医院管理与中医药文化发展研究
5. 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读物编写
6. 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的策划和开展
7. 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与普及

四、中医药文化转化创新

1. 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传播平台的开发
2. 中医药文化、文创产品创作与推广
3. 中医药文化“研学游”特色项目的开发与推广
4. 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的建设与开发
5. 中医药文化主题影视剧、微电影的创作与推广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年4月29日